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块链信息服务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区块链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区块链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区块链信息服务，是指基于区块链技术或者系统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本规定所称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向社会公众提供区块链信息服务的主体或者节点，以及为区块链信息服务的主体提供技术支持的机构或者组织；本规定所称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区块链信息服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全国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鼓励区块链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指导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推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督促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提供服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填报《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主要包括服务提供者、服务类别、服务形式、应用领域、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备案登记表》进行调整，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注销服务项目、平台网址等事项的，应当在变更、注销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五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向其发放备案编号，并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有关备案信息；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实行年度审核，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登录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第六条 完成备案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第七条 基于区块链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八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第九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对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基于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移动电话号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对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应当具备对其发布、记录、存储、传播的即时和应急处置能力，技术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第十三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违规信息内容，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发布内容和日志等信息，记录备份应当保存六个月，并在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持和技术协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发上线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暂停服务，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注销备案。

第十八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服务，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转由相关部门依法关闭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置。

第十九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未在其网络平台上标明其备案编号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本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区块链信息服务存在信息安全隐患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直至整改后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方可继续提供信息服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服务，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定公布前从事区块链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